

#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文件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文件

苏左政发〔2023〕40号

##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苏尼特左旗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 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单位：

现将《苏尼特左旗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苏尼特左旗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苏尼特左旗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参与动物疫病防控，促进全旗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锡林郭勒盟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结合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和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引导扶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构建主体多元、覆盖全面、服务专业、机制长效、运转高效兽医服务发展新格局，保障我旗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防疫优先，压实责任。**动物疫病防控是防范畜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坚持防疫优先，依法落实政府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构建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动物防疫体系，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坚持需求导向，公开择优。**聚焦预防免疫、检测净化、

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咨询及动物诊疗服务等供需矛盾突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竞争择优选择承接主体，促进供给和需求有效对接。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特色。**拓展多层次、多元化兽医社会化服务空间，拓宽兽医社会化服务范围，突出特色，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业态升级，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为养殖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坚持因地制宜，有序发展。**因地制宜，研究创设各项扶持政策，制定实施管理制度、标准要求，有序引导和扶持，规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设立、运行、监管等环节，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兽医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 三、工作目标

2023 年起全旗 7 个苏木镇全面实行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建立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新格局。

### 四、购买内容及方式

(一) 购买主体：7 个苏木镇人民政府。

(二) 承接主体：苏尼特左旗辖区内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动物防疫合作组织、兽医技术服务公司、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大型养殖企业、兽医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

(三) 购买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兽医社会化服务。

(四) 购买内容：全旗 7 个苏木镇 49 嘎查口蹄疫、高致病

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等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注射；布病采血和采样；动物产地检疫工作中动物免疫标识佩戴和登记、信息录入；免疫耗材和服务运营等。

## 五、运作方式

### （一）确定承接主体，签订购买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取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后，7个苏木镇人民政府与服务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工作范围、内容、数量、质量要求等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 （二）购买服务期限。

购买服务期限现为一年，根据服务主体的年度考核情况可以续签服务合同，购买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

### （三）购买服务费用测算。

参考 2022 年强制免疫动物数量（765.96 羊单位）、布病采样和采血、免疫耳标佩戴和登记信息录入、非强制疫苗采购、服务运营等兽医公共服务量防疫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算，共计 583.75 万元。其中：动物免疫专项资金 318.51 万元、配套资金 265.24 万元。

**1. 强制免疫等专项资金：**口蹄疫按照春秋两季补助资金 79.44 万元、小反刍 31.23 万元、布病 106.03 万元、布病采样和采血 16.33 万元、包虫病防治 8.21 万元、动物防疫员工作报酬 77.28 万元，合计 318.52 万元。

**2. 非强制疫苗采购、服务费等旗县地方配套资金。**非强制疫苗（常规免疫）采购 60 万元、全旗 49 个嘎查和满都拉图镇

周边服务费各 2.78 万元，共 139 万元(包括服务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宣传培训、常规流调、免疫耳标佩戴和登记、耗材等)、动物防疫员工作报酬 66.24 万元，总计 265.24 万元。注：其中非强制疫苗（常规疫苗）采购 60 万由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跟服务公司直接对接，并对服务公司非强制疫苗的采购招标、分发进行全程监督。

3. 资金分配明细见附表 1、附表 2。

## 六、服务主要内容和协助完成工作任务

(一) 服务队的建设。服务公司可以按照工作需求，以全旗动物防疫员、乡村兽医、执业兽医为基础组建 7 个兽医社会化服务队，每个苏木镇至少保持一个兽医社会化服务队。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和培训机制，严明工作纪律，明确作业流程，遵循安全操作，提高服务队成员自身综合素质。

(二) 动物疫病流行性病学调查和疫情排查。按照自治区、盟级、旗级流调计划和采样任务，有序的开展动物疫病常规流调及数据采集等上报工作。并配合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苏木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开展动物疫病专项流调、疫情日常排查、观察、疫情报告和采样任务。

(三) 动物疫病的免疫。做好每年 4-5 月、9-10 月集中免疫，确保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每月 20-30 日进行补免，21 天后对免疫后牲畜进行抽样采血，由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开展进行免疫后的抗体监测。

(四) 动物产地检疫。协助做好全旗动物产地检疫申报；动物免疫标识佩戴、登记和信息录入；加强外引动物的排查、登记报告等。

(五) 消毒灭源无害化处理。对牧户动物养殖中疫病防控环节日常消毒进行指导，协助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发生的病死动物指导牧户无害化处理等。

(六) 专业技术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为基层兽医防疫员开展兽医、防疫、诊疗等专业技能培训，为牧民推送饲养管理、营养配方、兽药使用、保险金融等方面知识；以及派出去或到服务组织学习、交流、培训。

(七) 建立智慧化畜牧业信息管理软件平台。为推进现代化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苏尼特左旗智慧化畜牧业信息管理软件平台，形成与旗政府大数据融合，在动物标识佩戴基础数据信息录入的基础上，进行动物疫情流行趋势监控、免疫抗体水平以及相关防疫信息录入上传等。

(八) 有偿服务。建立动物诊疗体系，可以实行连锁经营，扩大服务半径，并聘用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组成专家团队，开展诊断、治疗、咨询等服务。适时开展常规免疫（计划）、药浴、驱虫等畜牧业经营性活动。

## 七、考核验收

服务公司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后向所在苏木镇申请验收，收到验收申请 7 日内，在旗农牧和科技局指导下由苏木镇组成考核验收组，进行考核验收，主要依据动物免疫、流调、监测、采样、采血、消毒灭源、动物标识佩带等情况，对动物防疫工

作开展综合评价，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按考核结果划分合格、不合格 2 个等次。合格为 85 分以上、不合格为 85 分以下，并将考核验收结果形成文字材料报送旗农科局备案。考核办法如下：

(一) 强制免疫，依据全旗疫病免疫计划，每年验收两次，分别于当年 6 月和 12 月进行，由苏木镇每次抽查 50% 以上的行政嘎查，每个嘎查抽查 5—10 户养殖户，通过查看免疫记录，实地走访牧户满意度评价，抽血进行抗体检测等予以核定评分。

(二) 动物疫病流调、监测、采样、采血等，依据自治区、盟级、旗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包括常规流调和专项流调）、监测、采样、采血等任务，按照任务完成量需达到 100%，进行综合评定。

(三) 消毒灭源，完成动物疫病新老疫点和重点区域消毒灭源任务达到 100% 的指标进行评定。

(四) 宣传、培训工作，实地查看影像、照片、传单、微信、短视频等各种媒介的宣传资料，确定宣传、培训范围、对象、次数，评定指标为每年不少于 2 次宣传和培训，培训人数不得少于 100 人次。

(五) 动物标识的佩戴、登记、信息录入等，每年按照出栏头数佩戴率、登记和信息录入均达到 100% 核算评分标准。

## 八、部门职责分工

### (一) 旗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起草制定全旗动物疫病免疫、流调、监测等工作计划，督促指导苏木镇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加大宣传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加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监督管理，按时将防疫补助经费向财政备案分配，及时下达拨付到各苏木镇政府。

## （二）旗财政局。

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审批管理，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审核。

## （三）旗审计局。

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 （四）苏木镇人民政府。

苏木镇人民政府作为购买服务的主体，因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制定绩效考核办法，组织苏木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监督检查合同履约情况。组织承接强制疫苗和防控物资分发、配送，为服务公司提供现有的服务场所和动物疫病防控设备（如冷链库、冰柜、保温箱、冰袋、疫苗配送冷藏专用车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分工、任务到人、全程监督。组织开展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做好服务公司、嘎查、牧户实施兽医社会化服务衔接工作，协调处理好动物防疫工作中矛盾纠纷，确保免疫、流调、监测、采样、采血、动物标识佩戴等工作落到实处，免疫覆盖率达到100%，保障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 （五）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对服务公司的动物疫病防控业务和技术进行指导，规范行业技术操作规程和流程，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行业自律和综合素质。负责强制疫苗

采购、冷藏、保存、分配和相关防控物资的供应，保证疫苗和物资配送过程中冷链、运输、安全。严格办理交接手续，坚决杜绝疫苗和物资运送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指导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疫情扑灭及防控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新发生疫情所造成的疫病流调、动态管理、抗体监测、疫情报告，以及消毒灭源、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和综合防治。负责全旗动物免疫程序及相关技术规程的制定、免疫抗体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指导规范免疫档案的建立，指导开展产地检疫协检工作，确保产地检疫协检工作合法、合规。

#### （六）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工作，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严厉打击阻碍和拒绝免疫、逃避检疫或不按规定私自引进动物的违法行为，为兽医社会化服务提供法律保障。

#### （七）嘎查。

嘎查两委要高度重视免疫、监测、流调、采样、采血、消毒、动物标识佩戴等工作，负责组织本嘎查牧户、牧业专业合作社、大型养殖场的免疫、流调、监测、采样、采血、消毒、动物标识佩戴等工作顺利进行。做好牧户与服务公司协调工作，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发现重大疫病和疫情及时上报。宣传防疫法律法规、服务企业的工作目的及内容。

#### （八）服务公司。

负责备案服务公司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按时保质保量完

成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工作任务，完善免疫、流调、监测、采样、采血、消毒等各项记录档案，详细记录完成情况，采集的数据要做到真实全面，并按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认真执行疫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越级报告疫情。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确保防疫质量与各项考核指标达到要求。同时，围绕既定服务内容有序稳步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苏尼特左旗实际情况，力争在免疫无疫的基础上，局部苏木镇达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以及为实现疫病净化创立先决条件。

#### （九）养殖户、畜牧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

养殖户、畜牧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负防疫主体责任。积极主动配合服务公司，建设好防疫通道，协助防疫人员，按时、保质、保量顺利完成。如因防疫工作无法开展和质量下降，造成不良影响或疫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近三年内不得享受旗畜牧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发现牲畜有疫病出现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如发现有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时，协助服务公司或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无害化处理和消毒工作。

### 九、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苏尼特左旗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布和吉乐图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毕力贡达来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包春生 旗财政局局长

高寒风 旗审计局局长

武晓妍	满都拉图镇人民政府镇长
巴雅尔	巴彦淖尔镇人民政府镇长
呼斯楞	查干敖包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海泉	巴彦乌拉苏木人民政府苏木长
王 峰	赛罕高毕苏木人民政府苏木长
胡日勒巴特尔	达来苏木人民政府苏木长
宝乐日玛	洪格尔苏木人民政府苏木长
阿古达木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牧 仁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哈斯朝鲁	旗畜牧工作站站长
毕力格巴雅尔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毕力贡达来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协调办公室日常事务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旗农牧和科技局相关的二级部门负责核实服务企业的资质及相关条件，监督、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全过程。苏木镇人民政府应成立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并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备案。旗人民政府将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工作情况纳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强化工作考核。

(三)注重实效，以事定费。苏木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动物头数、服务项目工作量等认真核算防疫费用，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据实核算兑付防疫服务费，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四)积极指导，有序推进。旗农牧和科技局要做好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各项工作，做好对苏木镇的指导服务。苏木镇要确定专人负责，指导社会化服务公司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做好动员，强化宣传。苏木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对嘎查防疫人员和嘎查两委、养殖场户负责人的培训宣传，全面了解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目的意义、方法及主要做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

(六)规范管理，加强培训。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兽医社会化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基层兽医服务行为，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将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司工作人员纳入培训计划，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技术。

## 十、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3年1月—4月中旬)。7个苏木镇启动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并与确定的服务公司(购买服务组织)签订合同，有序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4月中旬—12月末)。7个苏木镇全面实施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率达到100%。

(三) 总结经验阶段(2023年12月末—2024年1月)。

7个苏木镇要规范每个环节、项目、内容及流程，注重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适时调整方案，将好的经验、做法整理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实施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奠定基础。

附表：1.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防疫经费分配表

2.2022年各苏木镇动物防疫经费分配表

附表1

## 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防疫经费分配表

资金来源	强制免疫等专项经费				非国家强制疫苗、服务费等地方配套经费			
	名称	单单位(万)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名称	数量单位	地方配套金额(万元)	备注
动物防疫经费分配情况	春秋口蹄疫免疫补助	397.19	79.44		非强制疫苗采购(计划免疫)		60	
	小反刍免疫补助	156.13	31.23					
	布病免疫补助	212.26	106.03		服务费		139	标准2.78万元/个嘎查
	布病采样、采血补助	3.27	16.32					
	包虫病		8.21					
	防疫员工作报酬		77.28		防疫员工作报酬		66.24	
	合计		318.51				265.24	

注：社会化服务动物防疫总经费共：583.75万元，（其中：专项资金318.52万元、旗县地方配套：265.24万元）。



## 附表2

## 2022年各苏木镇动物防疫经费分配表

苏木镇	强制免疫等专项经费							服务费等地方配套经费			合计 (万元)
	口蹄疫免疫补助	小反刍免疫补助	布病免疫补助	布病采样 采血补助	包虫病	防疫员工 作报酬	防疫员工作 报酬				
羊单位 (万)	补助金额 (万元)	羊单位 (万)	补助金额 (万元)	羊单位 (万)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地方配套 金额(万元)				
巴彦淖尔镇	86.3	17.3	17.5	3.5	49	24.5	2.61	1.22	20.2	38.92	17.3
满都拉图镇	93.6	18.7	45.7	9.14	43.9	21.9	2.56	2.25	13.4	25.02	11.5
洪格尔苏木	42.4	8.47	16.3	3.26	23.5	11.7	1.25	0.85	8.4	13.9	7.2
巴彦乌拉苏木	52.5	10.5	24	4.8	25.7	13.3	1.79	0.97	10.1	16.68	8.64
赛罕高毕苏木	38.5	7.7	17.6	3.53	21.4	10.7	2.83	1.12	10.1	16.68	8.64
查干敖包镇	36.2	7.24	13.5	2.69	23.5	9.41	2.37	0.93	5.04	11.12	4.32
达来苏木	47.7	9.54	21.5	4.3	24	14.4	2.91	0.87	10.1	16.68	8.64
合计	397.19	79.44	156.13	31.23	210.9	106.03	16.32	8.21	77.28	139	66.24
											523.75

注：非国家强制疫苗60万，由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跟服务公司对接。服务费：每嘎查2.78万元。

